

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

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6 日

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建築法第 86 條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670 號函「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」辦理。

二、計畫範圍

以下列既存違章建築態樣為今(112)年計畫執行範圍：

A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：

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

C.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：

C5-彰化縣警察局依第三方警政策略查獲影響治(公)安場所案件。

三、執行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依上述計畫範圍彙列今(112)年執行態樣與期程如下表：

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執行態樣及期程表				
編號	計畫對象	執行態樣	執行期程	備註
A	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	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	112年12月底完成	詳附件三列管案件清冊
C	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	C5-彰化縣警察局依第三方警政策略查獲影響公安場所案件。	112年12月底完成	

四、經費概算

每年編列經費爭取議會支持，112 年度已編列違章建築及危險房屋拆除經費新臺幣 432 萬 8,000 元。

五、執行方式是否採開口合約或其他方式辦理

本處理計畫之違章建築，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執行拆除，112年度辦理發包，另考量經費人力及拆除能量，列入112年度執行之上述對象，依下列方式執行辦理：

(一) 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：

1. 通知違建人限期自行拆除改善。
2. 逾期未改善者，排定強制拆除。

(二) C5-彰化縣警察局依第三方警政策略查獲影響治(公)安場所案件：

1. 通知違建人限期自行拆除改善。
2. 逾期未改善者，排定執行強制拆除。

六、清查計畫(如附件 2)

112 年度預定清查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營業之整幢違章建築等 3 種對象，清查計畫詳如(附件 2)。

七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各機關稽查(或通報)有公安疑慮之對象，違反各相關法令者，並由各裁罰機關依規裁罰。

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

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6 日

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建築法第 86 條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670 號函「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」辦理。

二、清查範圍

按上開指導綱領所列既存違章建築態樣，本府以下列態樣為 112 年度預定清查範圍：

- A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：
 - 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
- C.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：
 - C5-彰化縣警察局依第三方警政策略查獲影響治(公)安場所案件。

三、清查方式

依清查範圍，按指導綱領第三點，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行業務或稽查機制，通報有公安疑慮之名單，依例行機制之業務窗口，於每年 11 月前將清冊彙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(使用管理科)，清查(通報)方式及分工如下表。

影響公共安全疑慮對象通報分工表						
編號	清查對象	公安疑慮態樣	清查方式	業務通報窗口 機關	彙整 機關	備註
A	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	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	依例行聯合稽查案件通報。	內政部警政署、彰化縣消防局。	彰化縣政府建設處(使用管理科)	
C	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	C5-彰化縣警察局依第三方警政策略查獲影響治(公)安場所案件。	依警政體系例行治安查察機制通知。	彰化縣警察局。	彰化縣政府建設處(使用管理科)	

四、清查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依上述清查方式，對各機關稽查(或通報)案件，由彰化縣政府建設處(使用管理科)統一檢視過濾是否列入年度處理計畫，並滾動式檢討，清查態樣及期程，詳如下表。

清查對象、態樣及期程				
編號	清查對象	公安疑慮態樣	清冊提送期程	計畫提報期程
A	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	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經裁罰勒令停止使用。	由內政部警政署及彰化縣消防局逐月提送稽查清冊。	該年11月前由彰化縣政府建設處(使用管理科)依通報清冊，檢視過濾是否列入計畫標的。並於12月底前研擬年度處理計畫提報內政部營建署。
C	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	C5-彰化縣警察局依 第三 方警政策略查獲影響 治(公)安場所 案件。	由彰化縣警察局治安查察機制通知並由彰化縣政府建設處(使用管理科)列冊。	

五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- (一)清查範圍內，倘屬河川區域內、山坡地範圍、農地、違反土地使用管制、佔用公有地或供民宿、旅館使用等違章建築，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法令查處。
- (二)各清查範圍內，屬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公共集會場所、商業場所、工業倉儲場所、休閒文教場所、宗教殯葬場所、衛生福利場所、住宿場所、危險物品場所、商圈、休閒農場、道路範圍等場所之違章建築，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主管法規查處裁罰。

彰化縣政府 112 年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情形表

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6 日

項次	類型 (詳備註)	清查 案件數	列管 案件數	列管案件 累計違建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1	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	2 件	2 件	353 m ²	
2	C-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。	8 件	8 件	3,436 m ²	

※清查列管案件清冊詳後表。

彰化縣政府 112 年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列管案件清冊

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6 日

項次	類型 (詳備註)	違建地點	違建 樓層數	違建面積(平方公尺) 及高度(公尺)	備註
1	C-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。	彰化縣福興鄉三豐段 51 地號	鐵皮造	違建面積：約 684 m ² 高度：約 4M	賭場
2	C-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。	彰化縣埔心鄉瑤鳳路三段 746 巷 60 號	鐵皮造	違建面積：約 221 m ² 高度：約 3.5M	賭場
3	C-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。	彰化縣線西鄉沿海路一段 728 巷 52 弄 125 號	鋼構造	違建面積：約 242 m ² 高度：約 5.7M	賭場
4	C-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。	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2003 地號	鋼構造	違建面積：約 600 m ² 高度：約 10M	賭場
5	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	彰化縣溪湖鎮東溪段 391 地號	鋼鐵造	違建面積：約 88 m ² 高度：約 3.5M	小吃部
6	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	彰化縣埔鹽鄉永平段 689 地號	鐵皮造、 磚造	違建面積：約 265 m ² 高度：約 3M	小吃部
7	C-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。	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四段 506 之 5、506 之 6 號	鐵皮造、 磚造	違建面積：約 755 m ² 高度：約 4M	賭場
8	C-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。	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286 地號	鋼構造	違建面積：約 161 m ² 高度：約 4M	賭場
9	C-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。	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 5 段 197 號	鋼構造	違建面積：約 200 m ² 高度：約 6M	糾眾滋事
10	C-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。	彰化縣鹿港鎮崑崙段 588 地號	鋼構造	違建面積：約 308 m ² 高度：約 6M	賭場

備註：

◎類型請依下列代碼確實填列：

A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（註明營業型態）。

B.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

B1-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。

B2- 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。

C.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

C1- 高密度居住使用（一定數量以上使用單元，例如 3(含)個使用單位以上者）。

C2- 消防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。

C3- 學校及工業區周邊宿舍。

C4- 補教場所。

C5- 其他（彰化縣警察局依第三方警政策略查獲影響治(公)安場所案件）。

※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除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基本規定外，應視轄區內違章建築常見形式、使用樣態及災害經驗，積極主動檢討違建存在之危險程度(如頂樓加蓋之密閉空間、易燃隔間、集中居室使用等……)，列入優先處理對象。